

實踐大學學則

110年8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9282號函備查

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6460號函備查

111年12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15443號函備查

11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11946號函備查

11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62035號函備查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規訂定之。

本學則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缺課、曠課、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前項事宜，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另訂實施要點。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轉)學

第三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含建築設計學系）一年級就讀。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

取得學士學位者，經公開招生錄取，得入學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各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其應試者則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方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並取得原校修業證明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三、具專科同等學力者。

四、年滿二十二歲或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之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但於102年6月13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施行前已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滿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者，不受前述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海外僑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資格不符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其有正當事由並預先申請且經本校核准者，得先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驗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構)。

新生、轉學生持境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日期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仍未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服兵役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報到手續時，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應於註冊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為一學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入學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健康檢查表並於資訊系統內建立學籍資料。學生之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者即視同已完成註冊。學生因故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延緩註冊。如開始上課之日起二週內仍未註冊繳費者，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及已照規定辦妥休學外，新生及轉學生即視同已無就讀意願而予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則以未註冊論予以退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相關費用，完成註冊。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於當學期期末仍欠繳部分餘額者，次學期開學前應予繳清；若為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清應繳費用之欠費。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註冊選課作業要點辦理選課，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即令休學；已達休學規定年限者，則令退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最低十六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符合「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加修條件者，得依其規定辦理之。

各學系選派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及選課規定，另依「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校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其選課、修業年限、休學、復學有關事項，另依「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

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其每學期之註冊、選課、應修學分數及修業年限，悉依「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延長修業生應依學校每學期所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且至少應選修一科目、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已無就讀意願，應予退學，但教務單位於做成該退學處分前應先告知相關學生。

延長修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學年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並辦理休學，但欲修習課程者，應完成註冊。

因語文能力檢定未達規定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應完成選課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學系，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不得少於一四六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學生須修滿各學系（組）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以及選修學分數，符合校、院、學系（組）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方得畢業。

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必須修畢轉入學系（組）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之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

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組）訂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含軍訓、護理、體育)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點數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4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3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2	丙等(C)	六十至六十九分
1	丁等(D)	五十至五十九分
0	戊等(E)	五十分以下

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之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各學系得以此為最低標準自訂之。

其餘例外之課程，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為之。

第十六條 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各項原則：

一、平時成績。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但應明列於教學計劃表中，俾使學生瞭解。

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繳交學業成績之規定期限內，將學生成績登入成績系統內，並以送交全班成績為原則。

由兩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須由一位老師彙整後並由該位老師於期限內完成登錄。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二、各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為「學期學分和」。

三、各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和」。

四、成績積分和除以學期學分和為「學期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暑修科目及經錄取但尚未完成註冊取得本校學籍之準大一新生於入學當年之暑假曾修習本校為其所開設之暑期先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併入畢業成績計算，但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

七、各學期「成績積分和」及「各暑修科目積分」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及「各暑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肄業生之總平均、畢業生之畢業成績。

第十九條 學期成績經教師於成績系統登錄後不得更改。如係教師之疏誤遺漏者，由教師書面提出，經教務單位查證確實，始得更改，必要時並得由教務會議決定之。學生得依規定複查成績，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請假核准者，得補考一次。補考時間與命題方式等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補考學生應於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參加補考，並於含請假日起3週內完成補考，未如期參加補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補考。

第二十一條 因故請假學期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考試請假核准者，學期成績依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期中(末)考試成績合併計算。
- 二、前款所稱補考成績，請假類別為公、喪、產與住院病假者，按實得成績計算，餘以八折計算。
- 三、補考缺考者，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准考試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二條 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三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若為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合併計算。身心障礙學生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與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辦理；本校亦得視實際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就學相關之資料，如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通知等。

第二十四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期中、期末考試卷由任課教師保管一學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學生歷年成績應由教務單位永久保存。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核准之病、事假、產假，其缺席不列入缺曠記錄。

第五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二十八條 學士學位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但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校、院、該學系(組)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轉入年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組)入學年度招生名額所產生之缺額為限。本校不同學制與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相互轉系(組)。

學生轉系(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

請書，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組)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組)主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組)申請，並依規定參加轉系(組)考試，經學系(組)審核後擇優錄取，並將結果送教務單位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系(組)考試得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方式進行，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考試方式，並經教務會議審核後公告周知。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成年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不得請求重返本校修業。

第三十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輔系。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含)學分以上。

第三十一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修讀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雙主修。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主修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之規定，依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相關修業辦法辦理，其準則及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讀各類學程，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前項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 未達法定成年年齡之未成年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函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至遲應於行

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通訊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由而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組)。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最多以三學年為限，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組)。

請准休學學生，除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予計算外，其休學期間亦不計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政府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
-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申請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完成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三、學生修讀課程與學分以入學年度之課程與學分為準；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則以轉（編）入年級為準。
- 四、學生在休學期間，休學原因消滅者，得在每學期註冊前辦理申請

提前復學，但不得於學期中途申請復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
- 五、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
- 六、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第三十四、三十五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就讀。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恢復學籍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恢復學籍時，其恢復學籍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依規定手續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學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該學系(組)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務單位應於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授予學位名冊及統計表存校備查。

第三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其所繳驗之證書或其他必要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公告註銷其頒給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外，並將

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應依規定繳費註冊，其前兩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費。第三學年起，則依延修生之繳費規定，僅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實際所修習之學分費，但如其所修習之學分數逾十學分者，則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修業年限為三年之研究生，其第三學年仍應繳納全額學雜費。但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其第三學年僅收雜費及其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費；第四學年起，則依延修生收費規定繳費。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於當學期期末仍欠繳部分餘額者，次學期開學前應予繳清；若為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清應繳費用之欠費。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課程、選課及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應登錄其學分及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研究生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重修、補修。未重修或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除建築設計學系以一年至五年為限外，其他各系所則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除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服裝設計學系，與103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106學年

度(含)起入學之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為一至二年外，其他各系所為二年，但得酌予延長二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105學年度(含)前入學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106學年度(含)起入學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專業必修十二學分)。

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平時考試。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五、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之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

二、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四、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合於學位候選人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

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該系(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規定者，准予畢業，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需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實踐大學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審定，其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

第四編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含字形)、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單位申請更正。

第五編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操行成績考查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另訂，學生獎懲辦法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